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斌

被　　告　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文遠

被　　告　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39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